

陕西省公路局互联网专线（备用） 项目合同书



甲 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伍石生

地 址：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乙 方（供应商）：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卫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

签 订 地 点：西安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18644

法定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伍石生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81059966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卫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省公路局互联网专线（备用）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服务项目内容可概括为以下内容

为陕西省公路局提供一条互联网专线及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二）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开通专线链路，服务期自专线链路开通之日起1年。

2. 服务验收：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服务的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服务验收。

3. 验收依据：（1）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三）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所建项目的整体运维及技术服务。服务方式：现场服务、电话支持、远程支持。

2. 质保范围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对由于设备线路以及互联网业务等缺陷造成的服务故障负责维修及技术服务，确保提供的服务质量合格。

二、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共计¥1456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税率：6%。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728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2.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 如甲方对乙方有考核扣款，则按合同约定中的考核规定予以扣减。

4. 合同到期后，乙方无违约情形或已承担违约责任，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双方结算账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陕西省公路局

户名：陕西省公路局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号：611301033018010000003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调试及验收

(一) 双方应在项目服务开始前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服务开始到验收合格期间的各项事务，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

(二) 乙方负责进行系统调试与调通，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上述工作提供相应协助。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协作和工作条件。
4.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供电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及后期运营电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完全实施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条款。
2. 乙方确保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维护服务。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应与甲方积极协商，并根据双方协商结果进行补救或赔偿；协商不成的，视为乙方违约。

（三）乙方应保证专线的持续畅通性，在服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解决。如乙方未按时解决故障，每发生1次，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并减免故障期内的服务费。故障处理时间每超过8小时，违约金增加0.5%。因线路故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的损失赔偿金和减免的故障期内的服务费，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故障累计超

过3次或合计时间超过72小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的权利，乙方应返还剩余服务期的服务费。

（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除双方经协商一致或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如协议一方欲提前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

（五）若经核实为非甲方责任范围内的重大技术服务故障，并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应酌情减免技术服务费用。

（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其他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无法解决或拒绝纠正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由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干预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一)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二)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七、保密条款

(一)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三) 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1. 为公众所知的。
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3. 接受方在本合同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八、税务条款

（一）乙方保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行为。

（二）乙方应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由于乙方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一）双方共同承诺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各方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 健全各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4. 若违反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由违反一方的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承诺或保证的, 对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反的一方解除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 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一)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 本合同其他条款应不受影响。

(二) 双方以共同确认的技术指标为合作基础, 合同有效期内, 若甲方对技术指标进行微调变更, 须经双方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变更。

(三) 此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并以补充协议、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 补充协议和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后签署的日期为准。

(以下无正文)

陕西省公路局(公章)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邮编:71006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9-88408561

传真:029-8840877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号:611301033018010000003

2025年7月21日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9-8213057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2025年7月21日